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83號

原告 溫國茗
被告 鍾佳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零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倒車時不慎擦撞停放於路邊由原告所駕駛、訴外人戴鴻珠所有之2956-FV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側車身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戴鴻珠就系爭車輛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已讓與原告，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可憑（卷第13頁）。又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逾5年之使用年限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500元

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3,000元÷（5+1）＝500元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,500元、烤漆

01 8,60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0,600元（計算式：5
02 00元+1,500元+8,600元=10,600）。

03 四、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影印費250元部分，查無原告向本院申
04 請閱覽影印卷內筆錄影本之情事，故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23第1項所規定之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亦非屬損害賠償
06 請求金額之一部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2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涂庭姍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